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2025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其他資料	3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秋勤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褚雪平先生

周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堅先生

李倩明女士

施禮賢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李倩明女士(主席)

梁志堅先生

施禮賢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志堅先生(主席)

李倩明女士

施禮賢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志堅先生(主席)

李倩明女士

施禮賢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王秋勤女士(主席)

施禮賢先生

周灣女士

公司秘書

吳日升先生，香港註冊會計師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股份代號

6108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市

丹桂路19號

迪凱國際中心

37樓B-C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

9樓911B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網站

www.newraymedicine.com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4,701,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收益約16,718,000港元增加約167.4%。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7,454,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4,088,000港元增加約82.3%。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為零(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及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44,701	16,718
銷售成本		(41,065)	(10,49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3,636	6,2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709)	735
行政開支		(4,977)	(4,876)
財務成本		(6,003)	(5,8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83)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		-	(31)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7	682	(267)
除稅前虧損		(7,454)	(4,083)
所得稅開支	6	-	(5)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7	(7,454)	(4,08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附屬公司		7,177	(6,73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列賬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46,300)	(4,23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39,123)	(10,96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46,577)	(15,0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7,454)	(4,0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46,577)	(15,052)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0.45)	(0.2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991	10,639
使用權資產	10	19,550	20,17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11	53,428	102,3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1	44,821	44,138
		127,790	177,315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5,602	20,1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49,319	241,456
分銷權預付款項		403	2,1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153	64,255
		319,477	327,92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5,942	26,167
租賃負債	10	756	1,145
		16,698	27,312
流動資產淨值		302,779	300,6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0,569	477,92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	1,627	2,404
遞延稅項負債		4,563	4,563
		6,190	6,967
		424,379	470,95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83,592	83,592
股份溢價及儲備		340,787	387,3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4,379	470,95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中國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千港元 (附註c)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83,592	607,614	50,167	23,729	(155,186)	9,304	(30,370)	(117,894)	470,956
期內虧損	-	-	-	-	-	-	-	(7,454)	(7,45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46,300)	-	7,177	-	(39,12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46,300)	-	7,177	(7,454)	(46,57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	-	-	-	(984)	-	-	984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3,592	607,614	50,167	23,729	(202,470)	9,304	(23,193)	(124,364)	424,379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3,592	607,614	50,167	23,729	(185,086)	9,304	(18,716)	(86,881)	483,723
期內虧損	-	-	-	-	-	-	-	(4,088)	(4,08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4,230)	-	(6,734)	-	(10,96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4,230)	-	(6,734)	(4,088)	(15,05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3,592	607,614	50,167	23,729	(189,316)	9,304	(25,450)	(90,969)	468,671

附註：

- (a) 繳入盈餘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重組而產生的股份轉換差額(為數70,167,000港元)，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宣派的股息20,000,000港元中扣除。
- (b) 就本公司附屬公司浙江新銳醫藥有限公司(「**浙江新銳**」)及浙江泓銳貿易有限公司(「**泓銳貿易**」)而言，誠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彼等須存置法定盈餘公積金。該儲備按照中國企業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自於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中反映的除稅後純利的10%撥付。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通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法定盈餘公積金可於實體解散或清盤時，撥回至保留溢利。
- 就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泓銳(杭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泓銳生物醫藥**」)而言，由於其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法定盈餘公積金乃根據管理層酌情決定撥付。
- (c)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本集團股本工具重估所產生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非循環儲備)確認。於出售股本證券時，累計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 (d) 換算儲備指有關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換算儲備中累計。該等於換算儲備累計之匯兌差額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本集團之損益。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6,838)	(192)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570	(14,82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367)	(7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4,635)	(15,73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255	103,95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4,533	(745)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54,153	87,47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九龍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9樓911B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及相關產品分銷及貿易以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然而，由於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上市，為便於股東起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除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而新增之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期內，就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與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以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獲呈報的資料乃按業務活動類型分類。

期內，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醫藥及相關產品分銷及貿易－藥品及醫藥化學試劑分銷及貿易；及
- (ii)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提供藥品的營銷及推廣服務。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應佔毛利，經扣除各分部應佔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該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醫藥及 相關產品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提供營銷 及推廣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及分部收益	43,058	1,643	44,701
業績			
分部溢利	2,118	1,518	3,63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99)
行政開支			(6,003)
財務成本			(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682
除稅前虧損			(7,454)
納入分部溢利的計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醫藥及 相關產品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提供營銷 及推廣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及分部收益	12,116	4,602	16,718
業績			
分部溢利	1,779	4,416	6,19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76)
行政開支			(5,867)
財務成本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267)
除稅前虧損			(4,083)
納入分部溢利的計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1)	-	(31)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不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以進行審閱。因此，概無呈列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資料。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所在國家)。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主要位於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均來自本集團實體所在國家(即中國)。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96	1,31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之股息收入	1	420
匯兌虧損淨額	(1,107)	(1,1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43
其他	1	41
	(709)	735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	5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	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兩個期間內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在兩個期間內在香港澳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7. 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02	1,1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815	700
分銷權預付款項攤銷	1,741	1,4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682	(267)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0,940	10,306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7,454)	(4,088)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71,846,657	1,671,846,657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轉換，因其假設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因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期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7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67,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新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份新租賃協議，租賃期為兩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並無確認使用權資產(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34,000港元)及租賃負債(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34,000港元)。

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包括：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上市投資：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40,321	89,460
非上市投資：		
－股本證券	13,107	12,907
總計	53,428	102,367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53,428	102,3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總計	44,821	44,138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44,821	44,13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詳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內披露。

12. 存貨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製成品	15,602	20,104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4,246	104,704
減：信貸虧損撥備	(44,996)	(44,311)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59,250	60,393
其他預付款項	1,942	1,600
其他保證金	139	247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50,441	42,547
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133,083	131,391
可收回增值稅	4,210	5,143
其他	254	135
	249,319	241,456
即期部分	249,319	241,456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介乎0至365天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出庫單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天	22,943	24,550
31至60天	141	7,253
61至90天	1,950	1,474
91至180天	10,371	1,274
181至365天	145	4,200
超過365天	23,700	21,642
	59,250	60,393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設定相關客戶之信貸限額。本集團對客戶獲給予的信貸限額進行定期審查。大部分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無欠付記錄。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及保證金指就採購醫藥產品支付的預付款項及保證金。本集團須向若干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及貿易保證金，以取得產品的定期供應。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金額會因與不同供應商所訂立的供應商合約條款而有所不同，預付款項按向供應商採購的貨品數量而釐定。所需貿易保證金的金額會根據實際情況變動。所支付的保證金將於合約屆滿後退還。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支付予供應商的保證金餘額賬面總值約為133,08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1,391,000港元)，而本集團就本集團向供應商支付的結餘保證金已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8,60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474,000港元)。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366	21,613
已收客戶保證金	1,305	637
合約負債	31	30
預提費用	2,240	3,887
	15,942	26,167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0至30天	4,177	10,286
31至60天	-	4,114
61至90天	-	5,431
超過90天	8,189	1,782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就若干供應商而言，本集團須按採購貨品的供應商協議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及／或支付保證金。有關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及支付保證金的金額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內。

15.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671,847	83,592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a.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釐定方法之資料(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將公平值計量歸類入公平值等級制度之級別(一至三級)。

- i.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ii.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除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觀察到的輸入數據；及
- iii.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加權平均)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 工具	40,321	89,460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 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 工具	-	-	第三級	折讓現金流方法	折讓率	12.11% (二零二四年：12.11%)	附註(a)(i)
					終端增長率	2.31% (二零二四年：2.31%)	附註(a)(i)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5.80% (二零二四年：15.80%)	附註(a)(i)
非上市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 工具	13,107	12,907	第三級	以市場為基礎的 估值技術	*市銷率	2.81	附註(a)(ii)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58%	附註(a)(ii)
非上市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30,336	29,874	第三級	折讓現金流量法	折讓率	14.68% (二零二四年：14.68%)	附註(a)(iii)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5% (二零二四年：15%)	附註(a)(iii)
非上市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4,485	14,264	第三級	經調整資產淨值	被投資方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不適用	附註(a)(iv)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a.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附註：

- (i) 單獨使用的折讓率增加將導致非上市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折讓率倍數增加／減少10%，將導致非上市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的賬面值減少／增加零／零(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零)。

單獨使用的終端增長率減少將導致非上市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終端增長率增加／減少10%，將導致非上市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的賬面值增加／減少零／零(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零)。

單獨使用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將導致非上市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減少10%，將導致非上市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的賬面值減少／增加零／零(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零)。

- (ii) 單獨使用的市銷率增加將導致非上市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市銷率增加／減少5%，將導致非上市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的賬面值增加／減少655,000港元／6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5,000港元／645,000港元)。

單獨使用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將導致非上市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減少5%，將導致非上市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的賬面值減少／增加896,000港元／8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2,000港元／882,000港元)。

- (iii) 單獨使用的折讓率增加將導致非上市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折讓率增加／減少10%，將導致非上市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減少／增加217,000港元／22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000港元／224,000港元)。

單獨使用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將導致非上市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減少10%，將導致非上市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減少／增加535,000港元／53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7,000港元／527,000港元)。

- (iv) 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增加將導致非上市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增加／減少1%，將導致非上市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增加／減少145,000港元／1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000港元／143,000港元)。

於達致第三級公平值的計量時，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載於上文。

於期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並無轉移。

b. 並非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之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是一間最初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並已具相當規模的醫藥分銷商，總部位於浙江省杭州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及相關產品分銷及貿易業務以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本集團於中國採購醫藥及相關產品並銷售該等醫藥及相關產品；且透過遍佈於中國不同地區(包括浙江省、江蘇省、海南省、湖南省及廣東省)的客戶組成的網絡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概覽

期內，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44,701,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約167.4%。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醫藥產品銷量增加。

在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貿易活動及業務經營有所增加，主要因為(i)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下半年起於中國推出新醫藥產品(「**新產品**」)及(ii)部分被本集團主要產品二代頭孢產品(1.0g)(「**該產品**」)於期內的需求下跌抵銷，其原因為中國內地多個地區進一步加強採用抗菌藥物分級分類管理政策，帶來持續不利影響。故此，本集團收益於期內有所增加。

儘管收益於期內增加，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虧損淨額約7,45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88,000港元)，虧損淨額增加的主要因為(i)本集團於期內的毛利減少，其原因為新產品尚處於起步階段，由其產生的毛利相對較低；及(ii)該產品銷量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有所減少。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於中國之收益由以下各項貢獻：(i)醫藥及相關產品分銷及貿易；及(ii)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本集團分銷之主要醫藥產品類別為注射劑藥品。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下表分別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各業務分部貢獻的收益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千港元	%
(1) 醫藥及相關產品分銷及貿易	43,058	96.3	12,116	72.5
(2)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1,643	3.7	4,602	27.5
總計	44,701	100.0	16,718	100.0

(1) 醫藥及相關產品分銷及貿易

期內，此分部產生收益約43,05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116,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約255.4%。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下半年起於中國推出新產品及(ii)部分被該產品於期內的需求下跌抵銷，其原因為中國內地多個地區進一步加強採用抗菌藥物分級分類管理政策，帶來持續不利影響。故此，本集團收益於期內有所增加。

(2)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期內，此分部產生收益約1,64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602,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64.3%。鑑於中國自二零一七年起實施「兩票制」，本集團開始發展其在中國提供醫藥產品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業務。本集團的營銷及推廣模式涉及制定營銷及推廣策略，並為本集團的產品進行學術推廣計劃以向供應商收取服務收入。期內，此分部產生的收益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有所減少。

展望

隨著中國政府發佈一系列醫療體制改革政策，尤其是二零一八年在中國11個城市正式啟動的帶量採購，以及自二零一九年起在全國範圍內擴大的帶量採購，中國醫療行業面臨諸多挑戰。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全國帶量採購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成功實施。第四批、第五批、第六批、第七批、第八批及第九批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零二一年六月、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零二二年七月、二零二三年三月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完成。第四批帶量採購涵蓋45個藥品品種，入圍品種的平均價格比原招標平均價格降低約52%，其中降價幅度最大的一個品種比原招標價格降低約96%。第五批帶量採購涉及62個藥品品種，入圍品種的平均價格比原招標平均價格降低約56%，降價幅度最大的一個品種比原招標價格降低約98%。第六批帶量採購涉及42個胰島素產品品種，入圍品種的平均價格比原招標平均價格降低約49%，降價幅度最大的一個品種比原招標價格降低約74%。第七批帶量採購涉及60個藥品品種，入圍品種的平均價格較原招標平均價格降低約48%。第八批帶量採購(「**第八批**」)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完成。第八批涉及39個藥品品種，入圍品種的平均價格較原招標平均價格降低約56%。第九批帶量採購(「**第九批**」)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完成。第九批涉及41個藥品品種，入圍品種的平均價格較原招標平均價格降低約58%。

胰島素產品帶量採購的更新批次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完成。更新批次涉及6個胰島素產品品種，該批次的平均價格較第六批胰島素產品帶量採購的價格低3.8%。此外，第十批帶量採購(「**第十批**」)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完成。第十批涉及385個藥品品種，入圍品種的平均價格比原招標平均價格降低超過60%。此外，第十一批帶量採購藥品的詳情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公佈。

預計未來全國帶量採購將繼續進行，該採購計劃下的藥品範圍將更加廣泛，預計藥品價格將有下調壓力。該等政策可能會使包括本集團在內的中國藥品分銷及貿易企業面臨重大挑戰，並可能影響其未來盈利能力。

繼續豐富現有產品組合

本集團將尋求收購新產品的分銷權，以增強其產品組合。展望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增強其產品組合、分銷渠道以及營銷及推廣策略，務求實現本集團更佳及長期可持續發展。

繼續提高及增強銷售及營銷能力

為增強本集團於中國競爭對手中的競爭優勢，本集團日後將繼續增強其本地分銷網絡以及銷售及營銷能力。此外，本集團一直探索不同機會以提升其分銷能力。

專注我們的核心業務

作為長期業務策略，本集團有意專注其業務，即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以及於中國為醫藥產品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方式為重新分配其資源於核心業務的未來發展。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潛在併購機會，為股東帶來更高的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期內總收益約為44,70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718,000港元增加約167.4%。收益增加乃由於(i)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下半年起於中國推出新產品及(ii)部分被該產品於期內的需求下跌抵銷，其原因為中國內地多個地區進一步加強採用抗菌藥物分級分類管理政策，帶來持續不利影響。

銷售成本

期內銷售成本約為41,06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492,000港元增加約291.4%。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新產品的銷售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226,000港元減少約2,590,000港元或約41.6%至期內的約3,636,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下半年起於中國推出新產品；及(ii)該產品銷量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有所減少。然而，由於新產品尚處於起步階段，由其產生的毛利率相對較低，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率僅約為8.13%，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29.1個百分點。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期內其他虧損淨額約為70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735,000港元)。此變動主要是由於期內的銀行利息收入減少約39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15,000港元)及期內錄得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之股息收入約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4,97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876,000港元小幅增加約2.1%。

行政開支

期內行政開支約為6,00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867,000港元小幅增加約2.3%。

所得稅開支

期內所得稅開支為零(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00)。本集團並無計提稅務撥備的應課稅溢利。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約為7,454,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為虧損約4,088,000港元。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虧損淨額約7,45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88,000港元)，虧損淨額的增加主要原因為(i)於期內確認銀行利息約0.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則約為1.3百萬港元；及(ii)由於新產品尚處於起步階段，由其產生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且期內該產品的需求下降，期內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顯著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於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期內，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內部資源撥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約為54,15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4,255,000港元)，其中約9.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6%)以港元計值及約91.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4%)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為零(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乃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概無任何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簽署合作協議及成立目標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新銳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新銳**」)、香港新銳萬馬健康產業有限公司(「**夥伴A**」)及逸恒科技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夥伴B**」)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一間將於香港或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注資及事宜的營運及管理，而夥伴A、中國新銳及夥伴B將分別持有60%、20%及20%的權益。

根據合作協議，目標公司的初始資本為82.5百萬港元(或等值人民幣)，夥伴A、中國新銳及夥伴B分別注資60%、20%及20%。因此，中國新銳將注資16.5百萬港元(或等值人民幣)(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而夥伴A及夥伴B將分別注資49.5百萬港元(或等值人民幣)及16.5百萬港元(或等值人民幣)。

目標公司的目的為從事涉及於中國浙江省嵊州市投資及興建一個健康產業園的項目。項目包括以公開招標方式獲得位於中國浙江省嵊州市的一幅土地(「**項目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及在項目土地上興建、發展及營運相關設施及樓宇。於簽署合作協議後，夥伴A負責目標公司的營運及管理，目標公司將承擔項目的發展、營運及日常管理。

訂約方擬由目標公司獲得項目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開展目標公司的業務。項目土地為位於中國浙江省嵊州市的一幅土地，佔地面積約105,511平方米。項目土地為工業用途。

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投資將確認為本公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有關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

出售於江西一脈陽光集團(「江西一脈陽光」)之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新銳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2.8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801,000股江西一脈陽光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各為一股H股)(「江西一脈陽光股份」)。就出售事項而言每股江西一脈陽光股份之平均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15.94港元。

本集團根據出售事項出售之江西一脈陽光股份是在江西一脈陽光於二零二四年啟動其H股全球發售時，本集團作為江西一脈陽光基石投資者之一而購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就此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

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於江西一脈陽光之投資及增加本集團流動資金之良機。本集團預期就出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12.8百萬港元，並確認收益約0.8百萬港元，即出售事項所收取代價與相關江西一脈陽光股份總成本(不包括交易成本)之差額。本集團擬將有關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出售於江西一脈陽光之投資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本結構

期內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於期內後，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詳情如下。本公司資本包括一類普通股。

股本重組

於期內後，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已獲批准，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生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董事會建議實施本公司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其包括(i)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ii)建議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及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49港元為限，透過註銷繳足股本，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統稱為「**股本削減**」)；及(iii)建議將每股面值0.50港元的當時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新股份**」)(「**股份拆細**」)，旨在於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的面值均為每股0.01港元。

股本重組產生之進賬已轉撥至實繳盈餘賬，以供董事會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動用。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會實行。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生效。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671,846,657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於股本重組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167,184,665股為已發行。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本重組並未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有關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主要包括於香港上市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按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市價釐定)。此外，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之非上市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佔本集團總資產約2.9%。

於香港上市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健國際」)(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886)股份(「康健國際股份」)之證券投資的公平值約為28.0百萬港元，投資金額約為142.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康健國際的投資的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約6.3%。本集團期內就其於康健國際股份的投資確認公平值虧損約0.8百萬港元。期內概無自康健國際收取股息收入。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持有117,602,000股康健國際股份，佔康健國際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4%。康健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於香港管理醫療網絡及提供第三方醫療網絡管理服務、於中國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醫院管理及相關服務及其他(包括物業租賃)。根據康健國際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二五年，機遇與挑戰並存。儘管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增加、貿易摩擦升溫、地緣政治逆風、成本持續高漲及越來越多港人北上求醫將對康健國際的業務經營構成挑戰，康健國際擁有豐富醫療資源及龐大客戶基礎，使其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處於有利位置。展望未來，康健國際對香港及中國內地私營醫療市場的發展前景抱持審慎樂觀的態度。長遠而言，香港及中國內地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人口老化及慢性疾病病患率上升，對醫療服務、健康管理、復康養老、長期護理的需求與日俱增，對康健國際業務長期穩健發展提供了具確定性的利好環境。康健國際將把握醫療保健行業升級轉型及粵港澳共塑「健康灣區」的重要機遇，充分發揮自身競爭優勢，加快業務發展步伐，實現高質量發展。一方面，香港擁有聲譽良好的醫療服務體系及一流的專業醫護人員，並且掌握國際前沿的技術、藥物和器械，在實力和硬件上皆有條件與其他粵港澳大灣區城市優勢互補。北上南下就醫是大勢所趨。康健國際將採取行動積極應對，吸引香港客戶留港就近就醫。同時，康健國際將爭取購買了香港醫療保險的內地居民及高消費的

醫療旅客成為康健國際的客戶。另一方面，康健國際將善加利用豐富醫療資源，繼續支持香港政府基層醫療健康藍圖。康健國際將通過參與更多政府資助及公私營協作的基層醫療健康計劃，加強與香港政府的合作關係與業務往來。康健國際將配合香港政府以預防為重、以社區為本、以家庭為中心、早發現早治理的基層醫療健康藍圖發展策略，發揮康健國際普通科醫生與專科醫生雙向轉診機制的最大效益，為客戶在居住及工作的社區提供便捷、全面、連貫、協調、可負擔的醫療保健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上市之證券投資（康健國際股份除外）的公平值達約12.3百萬港元。期內，本集團出售若干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出售所得款項約為3.3百萬港元，而出售產生之公平值增加約1.0百萬港元已錄入本集團期內之其他全面收益內。因若干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值減少，於期內，約46.9百萬港元之公平值虧損（包括康健國際股份公平值虧損）透過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非循環儲備）確認。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監控其投資情況。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於嵊州新銳萬馬實業有限公司（「**嵊州新銳萬馬**」）之投資及於嵊州新銳萬霖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嵊州新銳萬霖**」）之投資。該等投資的成本分別為36.2百萬港元及14.3百萬港元。

嵊州新銳萬馬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持有嵊州新銳萬馬約39%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嵊州新銳萬馬投資的公平值約為30.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6.8%。於期內本集團就其於嵊州新銳萬馬之投資確認公平值收益約0.5百萬港元。該公平值損益於期內損益內確認，作為本集團於嵊州新銳萬馬投資的一部分。於期內並無自嵊州新銳萬馬收取股息收入，而本集團並未出售其於嵊州新銳萬馬之任何股權。

嵊州新銳萬馬旨在從事一項涉及投資及建設位於中國浙江省嵊州市的健康產業園的項目。該項目包括以公開招標方式取得項目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在其上興建、發展及營運相關設施及樓宇。於期內，嵊州新銳萬馬正於中國浙江省嵊州市建設及發展一個健康產業園。

第一期的建築面積為58,297.28平方米，包括16幢樓宇，共28個單位。同時，第二期的建築面積為68,275.12平方米，包括13幢樓宇，共32個單位。第一期單位已全部售出。就第二期而言，嵊州新銳萬馬已簽約銷售31個單位，合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21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嵊州新銳萬馬已收取約人民幣87百萬元(佔總合約金額約40%)作為銷售單位的訂金。

本集團認為，投資嵊州新銳萬馬為本集團帶來良機，能動用現有的資金獲得回報，並以優質資產擴大投資組合，並擴大本集團與中國醫療保健行業其他持份者的戰略合作機會。

有關嵊州新銳萬馬合作協議及補充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

嵊州新銳萬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嵊州新銳萬霖持有約39%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嵊州新銳萬霖的投資的公平值約為14.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3.2%。本集團期內就其於嵊州新銳萬霖的投資確認公平值收益約0.2百萬港元。於期內，概無自嵊州新銳萬霖收取股息收入，而本集團並未出售其於嵊州新銳萬霖之任何股權。

嵊州新銳萬霖旨在參與項目，其涉及發展位於中國浙江省嵊州市的健康食品產業園。有關項目包括以公開招標方式獲得項目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以及發展及營運其相關設施及樓宇。

有關嵊州新銳萬霖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之公告。

本集團將根據近期不確定的市況，繼續審慎監控其投資情況。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未來計劃。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30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名)。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4,12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22,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為基準。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超時津貼、花紅及／或各項補貼，因其職位而有所不同。本集團向其全體僱員提供全面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香港僱員的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參與相關當地政府組織及管理的僱員退休金計劃。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開展其業務，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擁有外幣(港元及美元)銀行結餘，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為降低外幣風險，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控匯率波動風險。期內，董事認為由於匯率波動對本集團損益的潛在影響並不重大，故毋須採納外幣對沖政策。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宣佈，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75港元以供股形式發行1,249,344,000股普通股(「**供股**」)，以集資約343.6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完成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落實，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約為330.0百萬港元。供股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供股章程內。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已宣佈將供股項下所得款項淨額之餘下未動用款項(約為22.3百萬港元)之用途變更為一般營運資金。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請參閱二零二四年年報。於期內，本公司已悉數動用利餘所得款項淨額之有關利餘款項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名稱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2)	倉位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王秋勤女士	實益擁有人	16,600,000	好倉	0.99% (附註2)
褚雪平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ii) 受控法團之權益	443,272,000	好倉	26.51% (附註3)
周灣女士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好倉	0.90% (附註2)

附註1：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合共1,671,846,657股本公司股份已用於計算概約百分比。

附註2：該等權益為有關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計劃（定義見下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授出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歸屬購股權的本公司相關股份。有關本公司相關股份的行使期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七年六月十三日，行使價為每股0.287港元。

附註3：(i) 褚雪平，作為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計劃（定義見下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授出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歸屬購股權的16,6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本公司相關股份的行使期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七年六月十三日，行使價為每股0.287港元。

(ii) 褚雪平，通過受控法團於本公司426,6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agle Amber Holdings Limited由褚雪平實益擁有5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褚雪平被視為於Eagle Amb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426,67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倉位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Eagle Amber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26,672,000	好倉	25.52%
戴曉松(附註2)	受控法團之權益	426,672,000	好倉	25.52%

(ii)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倉位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周凌(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61,400,000	好倉	9.65%
楊芳(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61,400,000	好倉	9.65%

附註1：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合共1,671,846,657股本公司股份已用於計算概約百分比。

附註2：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Eagle Amber Holdings Limited由褚雪平及戴曉松分別實益擁有50.0%及5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褚雪平及戴曉松被視為於Eagle Amber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426,67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褚雪平於股份中擁有的權益載列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

附註3：周凌先生實益擁有132,188,952股本公司股份。楊芳女士實益擁有29,211,048股本公司股份。周凌先生為楊芳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凌先生被視為於楊芳女士所持有的全部29,211,04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芳女士被視為於周凌先生所持有的全部132,188,95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被直接及／或間接視作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生效，旨在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的方式，從而可向合資格人士及為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該等其他目的提供激勵、獎勵、酬金、補償及／或提供利益。計劃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實施。計劃自生效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由於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屆滿，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授出及歸屬且合資格參與者於期內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數目變動情況：

參與者類別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註銷/失效	行使期	緊接授出日期前 每股收市價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王秋勤女士	16,600,000	-	-	-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 六月十三日	0.275	16,600,000
褚雪平先生	16,600,000	-	-	-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 六月十三日	0.275	16,600,000
周灣女士	15,000,000	-	-	-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 六月十三日	0.275	15,000,000
僱員	80,000,000	-	-	-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 六月十三日	0.275	80,000,000
	128,200,000	-	-	-			128,200,000
於期末可行使							128,2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28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87

根據計劃，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合併計算時，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採納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由於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屆滿，董事在計劃屆滿後無法再根據計劃進一步授予任何購股權。

於期初根據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零，相當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0%。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該數目仍然為零。在採納計劃時並無個別規定服務提供商的分項限額。

由於期內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故期內就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為零。

董事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其他資料－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及「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而採納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王秋勤女士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由於王秋勤女士將會同時履行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其構成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偏離事項。該條規定主席和行政總裁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認為，雖然由一人兼任主席和行政總裁可獲得確保本集團的領導方向一致的好處，有關安排下的權力和授權的分佈均衡不會受到影響，因所有重大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後得出。然而，本集團將根據目前情況不時檢討結構，並可能尋找合適的人選出任主席一職，並將在適當時候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本公司已於適當及許可情況下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所需標準。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獲送達一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呈請蓋印副本，其乃由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交(「呈請」)。呈請提及三名答辯人。除本公司外，呈請中的其他兩名答辯人為兩名前董事，即周凌先生(「第一答辯人」)及戴海東先生(「第二答辯人」)。第一答辯人及第二答辯人分別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退任及辭任執行董事的職務。

誠如呈請所載，證監會指稱，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第一答辯人及第二答辯人各自對本公司的業務或事務以下列方式進行負有全部或部分責任：(i)涉及對其或其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的不法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ii)導致其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未獲提供彼等可能合理預期獲得的關於其業務或事務的所有資料；及／或(iii)不公平地損害其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具體而言，證監會指稱(其中包括)，

- (1) 第一答辯人及第二答辯人就本集團收購賽科國際之50%權益事項(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內披露)中違反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
- (2) 第一答辯人於本集團收購恒雅國際有限公司(現稱為維健國際有限公司)之15%權益事項(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內披露)中秘密獲得金額為26百萬港元的利益；及
- (3) 第一答辯人對不法行為及／或不當行為負有責任，而有關行為不公平地損害本公司成員或任何部分成員，其中包括多項涉及買賣多種醫藥產品的虛假交易。

呈請中，證監會申請(其中包括)一項頒令，據此，第一答辯人須向本公司支付26百萬港元連同利息，按法院認為合適之利率及期間計算。呈請中並無尋求針對本公司之頒令或濟助。呈請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進行聆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證監會、本公司、第一答辯人及第二答辯人就取消呈請之原定聆訊日期，以同意傳訊(「**同意傳訊**」)方式提出共同申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法院按經修訂的同意傳訊下令(其中包括)取消原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舉行聆訊的日期，並向有關方授出許可，在查詢律師日誌後定於某日舉行案件管理會議。該等事宜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之公告內披露。上述案件管理會議隨後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的上述案件管理會議上，當局下令(其中包括)第二次案件管理會議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舉行。該案件其後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聆訊。

本公司獲法院准許缺席聆訊。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法院頒令(其中包括)准許其他訴訟當事人提交及送達若干文件。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法院就呈請作出判決(「**判決**」)，據此(其中包括)，法院作出暫定訟費命令(「**暫定訟費命令**」)，其中包括(i)證監會應向本公司支付呈請及由呈請引致的訟費的75%，包括所有保留訟費，如未達成協議，則予以評定；及(ii)第一答辯人及第二答辯人應向本公司支付呈請及由呈請引致的訟費的25%，包括所有保留訟費，如未達成協議，則予以評定(「**判給本公司的訟費**」)。判決並無作出不利於本公司的命令。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一答辯人及第二答辯人提交申請更改暫定訟費命令的傳票(「**申請更改暫定訟費命令**」)。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證監會就判決提交上訴通知書，要求頒令(其中包括)(i)撤銷就若干交易所作的判決；及(ii)將呈請所索的若干事項及與該等事項有關的濟助發還原訟法庭重審及／或重新考慮(「**上訴**」)。證監會於同日就該上訴發出排期上訴通知書，通知各方該上訴已被排期上訴。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申請更改暫定訟費命令進行聆訊，法院頒令更改暫定訟費命令，惟判給本公司的訟費維持不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呈請人提交一份補充上訴通知書，就上訴提出進一步或其他上訴理由。

於本報告日期，上訴仍在進行中。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盡悉，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於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懸而未決或恐將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採納新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當時現有細則(「**細則**」)，以(i)使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強制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及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ii)更新細則，明確允許本公司除召開及舉行現場會議外，亦可召開及舉行電子會議及／或混合會議；(iii)根據細則賦予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之靈活性；及(iv)作出其他雜項及內務管理修訂，以及參考百慕達最新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更新若干條文。鑒於有關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細則。

新細則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新細則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賬目以及中期及全年業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倩明女士、梁志堅先生及施禮賢先生。李倩明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

承董事會命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秋勤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